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有關贖回基金 的主要交易

該等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暘城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GlobalActive Fund Limited（「**GlobalActive Fund**」）的管理人身份）發出GlobalActive Fund贖回通知，據此，暘城要求贖回其於GlobalActive Fund的341,438股參與股份，贖回所得款項估計約為港幣147,829,000元（「**GlobalActive Fund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基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Neutron Fund Limited（「**Neutron Fund**」）的管理人身份）發出Neutron Fund贖回通知，據此，名基要求以現金贖回其於Neutron Asia（為Neutron Fund的子基金）的80,000股Neutron Asia股份，贖回所得款項估計約為港幣102,576,000元（「**Neutron Fund贖回**」），而由名基持有的餘下Neutron Asia股份將轉移至Neutron B（為Neutron Fund的另一子基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lobalActive Fund贖回及Neutron Fund贖回(統稱「該等贖回」)涉及由同一投資管理人(即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贖回將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贖回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盛美(持有157,98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6%)及置泉(持有265,500,9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7%)就上市規則第14.45條而言被視為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已就該等贖回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贖回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贖回通知項下擬進行的該等贖回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GlobalActive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及Neutron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投資於該等基金。

根據GlobalActive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的條文，本公司可於GlobalActive Fund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前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贖回通知，於任何GlobalActive Fund交易日贖回參與股份。

每股參與股份的贖回價將按於與GlobalActive Fund交易日有關的GlobalActive Fund估值日結束時的GlobalActive Fund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參與股份數目釐定。

根據Neutron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的條文，本公司可於Neutron Fund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發出書面贖回通知，於任何Neutron Fund交易日贖回Neutron Asia股份。

每股Neutron Asia股份的贖回價將按於與Neutron Fund交易日有關的Neutron Fund估值日結束時的Neutron Fund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應佔的當時已發行Neutron Fund股份數目釐定。

該等贖回

GlobalActive Fund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暘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lobalActive Fund的341,438股參與股份。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暘城已向管理人發出GlobalActive Fund贖回通知，據此，暘城要求贖回其341,438股參與股份，贖回所得款項估計約為港幣147,829,000元。

根據GlobalActive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通常於相關GlobalActive Fund交易日起計或(如較後)於收訖填妥的GlobalActive Fund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港幣轉賬至暘城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贖回價將按於與GlobalActive Fund交易日有關的GlobalActive Fund估值日結束時的GlobalActive Fund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參與股份數目釐定。

Neutron Fund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名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0,912股Neutron Asia股份。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名基已向管理人發出Neutron Fund贖回通知，據此，名基要求以現金贖回其80,000股Neutron Asia股份，贖回所得款項估計約為港幣102,576,000元，而由名基持有的餘下Neutron Asia股份將轉移至Neutron B。

根據Neutron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通常於相關Neutron Fund交易日起計或(如較後)於收訖填妥的Neutron Fund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港幣轉賬至名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贖回價將按於與Neutron Fund交易日有關的Neutron Fund估值日結束時Neutron Fund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應佔的當時已發行Neutron Fund股份數目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管理人及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該等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該等贖回將帶來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該等贖回為本集團變現有關投資的良機，使其可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該等贖回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贖回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該等贖回錄得收益港幣11,214,000元，即該等贖回的估計所得款項與所贖回的該等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239,191,000元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因該等贖回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審計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GlobalActive Fund贖回的估計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47,829,000元（按贖回價每股參與股份港幣437.96元計算），乃基於投資管理人提供的最新可得每股參與股份GlobalActive Fund資產淨值計算。實際贖回價及GlobalActive Fund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管理人於GlobalActive Fund估值日釐定及落實。

Neutron Fund贖回的估計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02,576,000元（按贖回價每股Neutron Asia股份港幣1,282.20元計算），乃基於投資管理人提供的最新可得每股Neutron Asia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實際贖回價及Neutron Fund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管理人於Neutron Fund估值日釐定及落實。

因此，經扣除適用交易費用及稅項以及有關該等贖回的其他相關估計開支後，將自該等贖回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50,405,000元，將用於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集團、暘城及名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於美國從事物業開發及其他業務（包括基金投資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美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乃透過其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GR Realty（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GR Realty為一個全面綜合房地產平台，於美國特定目標市場進行優質物業項目投資，並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物業基金，近三十年來一直為投資者及租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房地產方案。

暘城及名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GLOBALACTIVE FUND的資料

GlobalActive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GlobalActive Fund的投資目標乃投資於全球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藉以實現資本增值。GlobalActive Fund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債務工具、固定收入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外匯。GlobalActive Fund亦可能持有淡倉，以降低淨市場風險及錄得溢利。GlobalActive Fund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其100%資產，前提是投資管理人認為在任何時期有關策略屬審慎。

根據管理人所提供的資料，暘城持有的參與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46,585,000元，與本集團所記錄暘城持有的參與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公允值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GlobalActive Fund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暘城持有的參與股份的公允值收益分別為港幣4,453,000元及港幣8,033,000元。

有關NEUTRON FUND的資料

Neutron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屬傘型結構公司，能就其各類別參與可贖回優先股設立獨立子基金。Neutron Fund的任何子基金不會構成獨立於Neutron Fund的法律實體。

Neutron Asia的投資目標為專注於(但不限於)亞洲(不包括日本)，並旨在於所有市況中產生正面回報。該投資組合集中，採用基本價值法選股，力求把握好倉及淡倉的交易機會。

根據管理人所提供的資料，名基就Neutron Fund贖回持有的Neutron Asia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2,533,000元，與本集團所記錄名基就Neutron Fund贖回持有的Neutron Asia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公允值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Neutron Asia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Neutron Fund贖回而持有的Neutron Asia股份的公允值收益分別為港幣5,056,000元及港幣11,887,000元。

有關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投資管理人為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前稱BRIC Neutr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更改名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生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准許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贖回涉及由同一投資管理人(即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贖回將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贖回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盛美(持有157,98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6%)及置泉(持有265,500,9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7%)就上市規則第14.45條而言被視為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本公司已就該等贖回取得盛美及置泉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423,487,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3%。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贖回舉行股東大會。

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基於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盛美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置泉為瑞喜創投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喜創投有限公司由遠洋集團擁有49%權益，因此盛美及置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故盛美及置泉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贖回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等贖回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贖回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GlobalActive Fund及Neutron Fund的管理人身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就Neutron Fund而言，除補充文件1或補充文件2就相關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倘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門營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GlobalActive Fund或Neutron Fund的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類別」	指	特定子基金應佔Neutron Fund股份的類別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置泉」	指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265,500,91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7%
「名基」	指	名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基金」	指	GlobalActive Fund及Neutron Fund
「GlobalActive Fund 交易日」	指	每月的首個營業日或GlobalActive Fund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
「GlobalActive Fund 資產淨值」	指	GlobalActive Fund的資產淨值，乃根據GlobalActive Fund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算式釐定
「GlobalActive Fund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修訂及重列的私人配售備忘錄
「GlobalActive Fund 贖回交易截止日期」	指	相關GlobalActive Fund交易日前5日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GlobalActive Fund董事就任何特定情況可能酌情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GlobalActive Fund 贖回通知」	指	暘城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有關GlobalActive Fund贖回的贖回通知
「GlobalActive Fund 估值日」	指	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GlobalActive Fund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惟與GlobalActive Fund交易日有關的GlobalActive Fund估值日須為緊接上述GlobalActive Fund交易日之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GR Realty」	指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57,986,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指	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GlobalActive Fund及Neutron Fund的投資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utron Asia股份」	指	Neutron Asia應佔的Neutron Fund股份
「Neutron Asia」	指	Neutron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前稱Neutron A)，Neutron Fund的子基金
「Neutron B股份」	指	Neutron B應佔的Neutron股份
「Neutron B」	指	Neutron B，Neutron Fund的子基金
「Neutron Fund交易日」	指	每月的首個營業日或Neutron Fund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
「Neutron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修訂及重列的私人配售備忘錄(經補充文件1及補充文件2所補充)
「Neutron Fund贖回交易截止日期」	指	相關Neutron Fund交易日前5日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Neutron Fund董事就任何特定情況可能酌情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Neutron Fund贖回通知」	指	名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有關Neutron Fund贖回的贖回通知
「Neutron Fund股份」	指	Neutron Fund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參與可贖回優先股

「Neutron Fund估值日」	指	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Neutron Fund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惟與Neutron Fund交易日（定義見補充文件1及補充文件2，為每月的首個營業日或Neutron Fund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有關的Neutron Fund估值日須為緊接上述Neutron Fund交易日之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參與股份」	指	GlobalActive Fund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參與可贖回優先股
「該等贖回通知」	指	GlobalActive Fund贖回通知及Neutron Fund贖回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Neutron Fund就有關一個或以上該類別應佔所有資產及負債須持有的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而不時設立及維持的獨立子基金
「暘城」	指	暘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文件1」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有關Neutron Asia的Neutron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補充文件
「補充文件2」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有關Neutron B的Neutron Fund私人配售備忘錄補充文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